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便函〔2019〕247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省级先进装备制造业 发展资金预算调剂及 2020 年项目 人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 [2018] 120 号)、《广东省省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粤财 预 [2019] 94 号)、《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 [2018] 263 号)和《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财预函 [2019] 70 号)等有关规定,为做好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预算调剂及 2020 年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时间节点,加快2019年预算支出

根据各地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财政政策实施情况,部分地市项目申报情况不理想,预计截至2019年9月底可能有少量资金结余。根据《广东省省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粤财预[2019]

94号)规定: "每年预算调剂办理时间最迟不超过9月底",为此,请各地按以下要求做好资金调剂使用的前期准备工作: 一是预计截至2019年9月底存在资金结余的地市,请于2019年9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提请我厅收回省级统筹; 二是项目库储备充足,存在资金缺口的地市,请在完成项目评审,通过市工信部门领导班子集体审议(股权投资项目须完成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于2019年9月10日前将资金缺口额度、项目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项目评审专家审核意见、工信部门领导班子集体审议研究评审结果的会议记录、股权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正式文件报送我厅。

二、提前做好2020年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 120号,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专项资金全面 实施项目库管理。省业务主管部门、市县按照'谁审批、谁组织 申报'的原则做好项目储备,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谋划、 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择优,具体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 织实施。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预算编制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请各地按照《关于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2018-2020年)》(粤经信珠西[2018]79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工信装备函[2019]623号)和《广东

省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粤经信珠西[2018]95号)有关规定,抓紧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和评审论证,提前谋划好2020年项目储备工作。在完成专家评审、工信部门领导班子集体审议研究(股权投资项目须完成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于2019年9月30日前将项目汇总表(附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项目评审专家审核意见、工信部门领导班子集体审议研究评审结果的会议记录、股权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正式文件报送我厅。没有经过评审的项目,我厅在编制预算时将不予采纳。

附件: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项目入库汇总表



(联系人: 莫玉婷, 联系电话: 020-83135943)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项目人库汇总表

序号	专题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扶持方式	扶持金额(万元)

注: 1.专题名称包括: 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发与使用、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扶持方式包括: 事后奖补、贴息、股权投资。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